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 本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交易事项、对外投资事项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
---	--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十八）公司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五号区或者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公司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3) 职工代表董事人选，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二)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上述有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的股东（如提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则该等股东视为一个股东），每一提案仅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 1/4、全体监事 1/3 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关于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办法，参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	(二)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 公司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上述有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的股东（如提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则该等股东视为一个股东），每一提案仅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 1/4、全体监事 1/3 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该制度的实施细则为：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各候选董事的得票数多少及应选董事的人数选举产生董事。在候选董事人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时，候选董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方可当选。在候选董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人数时，则以所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
---	---

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关于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操作办法参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但当选的董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各候选监事的得票数多少及应选监事的人数选举产生监事。在候选监事人数与应选监事人数相等时，候选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方可当选。在候选监事人数多于应选监事人数时，则以所得票数多者当选为监事，但当选的监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关于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操作办法参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对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本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交易事项、对外投资事项等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本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交易事项、对外投资事项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本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交易事项、对外投资事项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

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四）本公司的对外担保审批应遵循如下原则： 1、本公司严格控制为控股股东及本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三）本公司的对外担保审批应遵循如下原则： 1、本公司严格控制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 2、本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
--	--

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 2、本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 以上签署同意； 3、被担保企业须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记录、持续稳定的经营状况及合理的财务结构； 4、本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5、单笔担保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0%以内，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0%时，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6、本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7、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体成员2/3 以上签署同意； 3、被担保企业须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记录、持续稳定的经营状况及合理的财务结构； 4、本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5、单笔担保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0%以内，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0%时，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6、本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7、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152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或电话通知方式进行，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件收到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通知方式进行，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件收到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或电话通知方式进行，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件收到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通知方式进行，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件收到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

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	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经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